

2024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4
1.1 任务由来	4
1.2 评估范围	4
1.3 编制依据	5
1.4 评估原则	5
1.5 评估标准	6
第二章 发展现状概况	11
2.1 发展沿革及开发现状	11
2.2 社会经济概况	11
2.3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2
第三章 环境质量现状	16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16
3.2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7
3.3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9
3.4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22
第四章 污染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23
4.1 工业企业数量及行业分布情况	23
4.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23
4.3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24
4.4 小结	26

第五章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评估	27
5.1 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7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29
第六章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31
6.1 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31
6.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36
6.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	38
6.4 小结	38
第七章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结论及建议	40
7.1 结论	40
7.2 问题及建议	41

1.1 任务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要求，省级或省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管理机构应每年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所管辖范围内两个省级开发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调查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准入、实际开发、企业排污等现状情况，同时收集了园区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2024年的监测数据，以及2024年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此基础上，查找分析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开发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加强环境管理的对策建议，编制形成《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两个省级开发区，分别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阳江临港产业园区调整命名前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由原广东阳江工业园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整合而成，核准总面积 2180 公顷，目前原广东阳江工业园仅站港区块 1、站港区块 2 和阳江港区块隶属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1920 公顷）。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告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代码 S448045）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告的《广东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代码 S448045）可知，核准总面积 1955.27 公顷，包括地块一（632.6639 公顷）、地块二（487.7412 公顷）、地块三（341.9519 公顷）、地块四（196.6298 公顷）和地块五（334.2875 公顷）。

现状阳江临港产业园区（1920 公顷）有大部分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55.27 公顷）重叠。

1.3 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

1.4 评估原则

1.4.1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

以全面梳理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状况及各要素环境问题

为抓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策略。

1.4.2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被划分为多个地块，各自发展现状不同，产业发展定位也不一致，在统筹协调考虑园区实际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出改善措施。

1.5 评估标准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调整阳江市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函》（粤环函〔2017〕1623号）可知，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2024年水质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水质目标

水体	水环境功能	水质目标
漠阳江西干流（白沙桥至北津港段）	工农	III

1.5.2 海洋环境质量

海洋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5-2。

表 1.5-2 涉及的海洋功能区划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类型	面积（公顷）、岸线长度（米）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海岸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海陵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至： 111°48'37" 西至： 111°46'0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882; 13352	1.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2.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类型	面积（公顷）、岸线长度（米）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南 至 : 21°37'39" 北 至 : 21°42'57"			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电白-江城农渔业区	东 至 : 111°55'12" 西 至 : 111°23'46" 南 至 : 21°27'06" 北 至 : 21°41'35"	农渔业区	25604; 81411	1.保护儒洞河口海域、溪头渔港附近海域的红树林，保护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2.严格控制养殖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3.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4.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程村海洋保护区	东 至 : 111°50'30" 西 至 : 111°39'27" 南 至 : 21°42'48" 北 至 : 21°47'57"	海洋保护区	1744; 13724	1.保护近江牡蛎等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2.加强保护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3.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海陵湾港口航运区	东 至 : 111°54'50" 西 至 : 111°47'19" 南 至 : 21°39'46" 北 至 : 21°43'59"	港口航运区	2868; 19873	1.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三类标准；
近海基本功能区登记表				
海陵岛北海洋	东 至 : 111°56'54"	海洋保护区	209	1.加强泥蚶等海洋种质资源及其生境；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	类型	面积（公顷）、岸线长度（米）	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保护区	西 至 : 111°55'36" 南 至 : 21°41'10" 北 至 : 21°42'10"			2.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海陵岛 东北海 洋保护 区	东 至 : 112°02'14" 西 至 : 112°00'00" 南 至 : 21°40'59" 北 至 : 21°42'29"	海洋保 护区	1075	1.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2.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和《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从天园围至吉树长约6km，宽约1km的海域属于阳江港港口和海洋作业区，执行《海水质量标准》（GB 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此功能区外的海域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调整阳江市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函》（粤环函〔2017〕1623号），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吉树港口功能区”（标识号1211），主要功能为“港口、工业”，面积12.5km²，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调整后的“平岗海水养殖区”（标识号1209），主要功能为“海水养殖”，面积38.5km²，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

案（调整后）见表 1.5-3。

表 1.5-3 阳江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调整后）

标识号	功能区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主要功能	水质目标
1209	平冈海水养殖区	沙头咀至北	38.5	海水养殖	二类
1211	吉树港口功能区	石角山、大湾以北至九姜河口海域（A-B-C-D-E-F）	12.5	港口、工业	三类
1216A	海陵湾综合区	鸡母垠至丰头岛北端河口海域	59.0	红树林分布与保护、盐业、养殖	二类
1216B	丰头港口功能区	丰头岛北端河口至溪头镇海域（G-H-I-J-K-L）	16.0	港口、工业	基本功能未利用前：二类；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三类

1.5.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阳江高新区地块一和地块二涉及“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城西分散式开发利用区”、“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水水质目标为Ⅲ类；地块三、地块四和地块五涉及“粤西桂南沿海诸河阳江不宜开采区”，地下水水质目标为Ⅴ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Ⅴ类标准。

1.5.4 大气环境质量

园区所在区域均为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域。园区及周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5.5 声环境质量

根据《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阳环规〔2020〕14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地块一属于3类区，其他4个地块涉及4a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1.5-4），评价园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表 1.5-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1.5.6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与未来功能定位，区域涉及建设用地与农用地。区域内外现状为农用地与建设用地混合分布；按照相关规划，区域内将主要转为建设用地，而区域外仍将保留部分农用地与建设用地。针对不同用途，将分别执行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适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建设用地适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1 发展沿革及开发现状

2.1.1 阳江临港产业园区设立情况

2005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中山石岐（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贸工业〔2005〕1006号）。

2009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整合原中山石岐（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平东工业园、银岭工业园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成为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并认定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同时撤销中山石岐（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称号（粤经贸函〔2009〕654号）。

2013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调整，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粤委办〔2013〕27号），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被更名为“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4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调整为“阳江临港产业园区”（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

2.1.2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情况

2002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设立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府函〔2002〕439号）。

2007年，阳江高新区被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代码 S447044，同时被更名为广东阳江工业园区（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

2012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和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办函〔2012〕268号）。

2018年，整合后的高新区被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代码 S448045（粤发改区域〔2018〕199号）。整合情况为：将2012年认定的高新区区域扣除原白石岗区块和部分边角地块，加上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

2.2 社会经济概况

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辖范围内，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由港口工业园、福冈工业园、平东工业园和平冈镇中心区组成。平冈镇下辖22条行政村。行政区域面积214.33平方公里，年末户籍人口10.32万人，常住人口6.28万人。

2024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4.57亿元，同比增长8.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493.48亿元，同比增长8.1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15.53亿元，同比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6%；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7亿元，同比增长15.3%。

2.3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2.3.1 水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园区建设有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和依托平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根据调查，地块一产生的污水进入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块二现有企业产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平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块三由于企业较少，周边污水管网不完善，区域内企业全部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洒水降尘；地块四和地块五规划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厂集中处理，少数企业涉重金属废水排入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 2.3-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现状处理规模 (万 m ³ /d)	备注
1	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福岗工业园福岗大道北面	1.0	设计规模为 5.0 万 m ³ /d
2	平冈镇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站港公路南侧距平南加油站约 500 米处	0.5	
3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临港工业园规划区镍合金产业片区南面临近三丫河东侧处	1	
4	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阳江市高新区临港工业园规划区镍合金产业片区南面临近三丫河东侧处	0.5	

2.3.2 大气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园区内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依托企业自身的废气治理设施。各企业根据生产工艺及废气排放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的要求建设工艺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达

标排放。

2.3.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与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地块一建有福冈垃圾中转站 1 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企业 1 家为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收集机动车维修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已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地块五建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企业 2 家，分别为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处置工业炉渣，目前处理能力为 260 万吨/年。

地块一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地块二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残渣、边角料等，均可外售至其它企业综合利用；地块三现状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储罐残液、污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地块四和地块五现状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电炉渣、废耐火材料、除尘灰、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酸洗污泥等。

园区内工业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部分企业自行利用外，其余外售至其它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除部分企业自行利用外，其余均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并交由其处理。综上，园区内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2.3.4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设施

地块一和二目前区域对外道路主要是 325 国道、234 国道、228 国道、开阳高速公路、沿海高速联络线、站港公路；地块三规划范围主要对外交通干道均已建设完毕，主要为站港公路和疏港大道；地块四和五规划范围内目前主要道路包括阳云高速公路港口连接线（高新大道），海港三横路、海港大道南段。

（2）给水工程

园区内已建及待建企业均沿道路分布，并已具备给排水管网接入条件。各地块供水来源如下：地块一、二、四、五均由市漠江水厂统一供水，供水干管沿福冈大道由东向西敷设，为地块一供水后，继续向南延伸至地块二，供水压力为 0.35~0.4MPa。地块三则接驳平冈镇市政管道，使用城市自来水。此外，码头区设有船舶、生活、环保与消防合用的给排水管网系统，并在码头前沿配备了专用船舶给水栓。

（3）燃气工程

目前，福冈片区（地块一）、平东片区（地块二）现状均已铺设燃气主管，福冈片区（地块一）建有 LNG 燃气站一座；港口片区（地块四、五）建有 LNG 燃气站一座，燃气管道已建成，主要布置在绿化带下。

（4）供热工程

园区内现状建成一个集中供热项目，即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在建未投产集中供热项目一个，为东亚电力（阳江）有限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在集中供热未覆盖范围内的用热企业各自使用锅炉或炉窑供热，涉及燃料包括成型生物质、天然气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所在区域均为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域。园区及周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发布的《2024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55天，其中，优248天，良101天，轻度污染6天，达标率98.3%，综合指数2.43，除十二月份的臭氧、PM_{2.5}外，其余月份的大气污染物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各月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见表3.1-1。

表 3.1-1 2024 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各月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时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1月	4	18	0.9	137	28	44
2月	7	11	0.9	105	18	28
3月	6	16	0.8	108	22	38
4月	5	7	0.8	86	16	26
5月	4	12	0.8	136	18	29
6月	7	6	0.7	76	10	18
7月	3	5	0.6	61	7	15

污染物 时间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8月	5	11	0.6	93	13	22
9月	5	12	0.7	107	16	26
10月	6	15	0.6	151	25	36
11月	6	18	1.2	124	25	40
12月	7	23	1.4	170	41	61
全年均值	5	13	0.8	128	20	32
执行标准值	60	40	4	160	35	70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12月园区的“臭氧”、“PM_{2.5}”超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月份中6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合2024年度6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值，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园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2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地块一产生的废水纳入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西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漠阳江水功能现状为工农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入海河流2024年监

测信息》全年数据，地块一下游在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9 月出现溶解氧、总磷超标现象，其他月份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2024 年埠场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见表 3.2-1，监测水质状况见表 3.2-2。

表 3.2-1 地表水环境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水质监测断面	所属河流	监测项目
埠场	漠阳江	电导率、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盐度共 26 项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表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水质目标	月份	现状	超标污染物
埠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1	III 类	/
			2	III 类	/
			3	III 类	/
			4	IV 类	溶解氧
			5	IV 类	溶解氧、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	IV 类	总磷
			7	III 类	/
			8	III 类	/
			9	IV 类	溶解氧
			10	III 类	/
			11	III 类	/
			12	II 类	/

3.3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园区内有3家企业在2024年度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3家企业所在地块土壤均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限值，2家企业所在地块地下水个别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具体详见表3.3-1。

表 3.3-1 园区企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企业	土壤监测结论	地下水监测结论	数据来源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p>(1) 点位布设：共布设5个土壤采样点（包含4个深层土壤采样点和1个表层土壤采样点），每个深层土壤采样点采集3个样品，每个表层土壤采样点采集1个样品，共计13个样品。</p> <p>(2) 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锌、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值、氟化物、氟化物。</p> <p>(3) 监测结果显示，pH值范围为6.18~7.13，以酸性土壤为主，砷、锌、镉、铜、</p>	<p>(1) 点位布设：共布设4个地下水采样点，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1个样品，共计4个样品。</p> <p>(2) 检测项目为：铁、锰、铜、锌、铝、钠、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镍、锡、四氯化碳、苯、甲苯、pH值、色度、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氯仿（三氯甲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限值。</p> <p>(3) 监测结果：pH值范围为7.0-7.3，为偏中性水，色度、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氟化物、铁、锰、铜、锌、铝、钠、砷、铅、镍、可萃取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各检出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p>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企业	土壤监测结论	地下水监测结论	数据来源
	<p>铅、汞、镍、氟化物、石油烃（C10~C40）、锌、总铬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各检出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计算的第二类用地推导值要求。</p>	<p>14848-2017)IV类限值。</p>	
<p>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p>	<p>（1）点位布设：共布设34个土壤采样点，34个表层土壤采样点，每个表层土壤采样点采集1个样品，共计34个样品。</p> <p>（2）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pH值、石油烃（C10-C40）、锌、钒、钴、氟化物。</p> <p>（3）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p>	<p>（1）点位布设：共布设4个地下水采样点，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1个样品，共计4个样品。</p> <p>（2）检测项目：色、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钴、钒、铈、铊、铍、钼、苯并[a]芘、苯并[b]荧蒽、荧蒽、蒽、萘、石油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p> <p>（3）监测结果：pH值、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碘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铝、钒、锰、铁、钴、镍、</p>	<p>《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p>

企业	土壤监测结论	地下水监测结论	数据来源
	<p>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p>铜、锌、镉、锑、铊、铅、钼、钠、汞、砷、硒、氯仿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超标检测因子为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碘化物、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因子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限值。各检出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限值。</p>	
<p>阳江 翌川 金属 科技 有限 公司</p>	<p>(1) 点位布设：共布设 5 个土壤采样点，5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每个表层土壤采样点采集 1 个样品，共计 5 个样品。</p> <p>(2) 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基本 45 项、pH 值、石油烃 (C10-C40)、铬、锰、钴、钒、氟化物。</p> <p>(3) 监测结果：镍、镉、铜、铅、砷、汞、总铬、钴、锰、钒、石油烃 (C10~C40)、氟化物均有不同程度的检查，各检出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p>(1) 点位布设：共布设 5 地下水监测点，每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 1 个样品，共计 5 个样品。</p> <p>(2) 检测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苯并(a)芘、可萃取性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铬、钴、钒、镍。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限值。</p> <p>(3) 监测结果：pH 值、色度、臭和味、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铝、挥发酚、耗氧量、氨氮、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汞、砷、镉、铅、硒、总铬、镍、可萃取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部分地下水采样点的检测因子铝、钠、溶解性总固体、锰出现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限值。各</p>	<p>《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p>

企业	土壤监测结论	地下水监测结论	数据来源
		检出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类限值。	

3.4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阳江港近岸海域部分时间存在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现象，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海水质量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如表 3.4-1。

表 3.4-1 海洋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信息

站位编码	编号	监测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mg/L)						监测结果
				pH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GD N17 005	1	E: 111.8100, N: 21.6700	2024-05-10	8.12	0.278	0.000	0.006	8.03	1.83	第二类
	2	E: 111.8200, N: 21.6700	2024-07-30	7.86	0.490	0.066	0.001	5.96	1.98	劣四类
	3	E: 111.8200, N: 21.6700	2024-10-23	7.96	0.396	0.041	0.004	6.12	0.86	四类
《海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7.8-8.5	≤0.30	≤0.030	≤0.05	≥5	≤3	
超标污染物				/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	/	/	

4.1 工业企业数量及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园区内现有企业 182 家（含停产、厂房出租），其中，地块一有 102 家企业，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共有 64 家，地块二有 16 家企业。地块一涉及的行业类型较多，基本形成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饲料加工、水产品为主的产业结构体系；地块二主要为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水产品加工、饲料加工等行业企业；地块三以码头、油气仓库为主；地块四、地块五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仓储物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2024 年，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基于阳江市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产业园区形成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足现有产业优势，着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在纳入《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时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

4.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园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冶炼、玻璃加工制造等企业的工业炉窑烟气、物料输送粉尘、五金制品注塑和喷漆工艺、塑料制品加工等工艺产生的 VOCs 等废气；固体废物除工艺尾渣、废料、废包装、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还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4.2.1 水污染物

园区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地块三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除地块三外的片区产生的废水均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统计，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氨氮 1.255819t/a、化学需氧量 38.831t/a、总氮 18.102t/a、总磷 0.59804t/a。

4.2.2 大气污染物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以及地块四、地块五规划范围内废气类型主要为燃料废气、工艺废气等。根据重点排污企业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统计，2024 年园区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为氮氧化物 2694.831748t/a、二氧化硫 504.514669t/a、颗粒物 405.56861t/a、挥发性有机物 15.205661t/a。

4.3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阳江市政府网公布的《关于公开阳江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园区内共有 20 家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具体名录如表 4.3-1。

表 4.3-1 园区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重点单位类别
1	佳必达（阳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水环境
2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水环境
3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水环境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重点单位类别
4	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	1830 服饰制造	水环境
5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1830 服饰制造	水环境，大气环境
6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水环境
7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大气环境
8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120 炼钢	大气环境，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管控
9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3130 钢压延加工	环境风险管控
10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3213 镍钴冶炼	大气环境，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管控
11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213 镍钴冶炼	大气环境，土壤污染监管
12	广东红荔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环境风险管控
1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大气环境
14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大气环境
15	广东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环境风险管控
16	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17	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大气环境
18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环境风险管控
19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环境
20	阳江市新环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水环境

4.4 小结

由上述分析可知，园区工业企业以金属冶炼、农副食品加工和其他制造为主。

从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园区内大气污染物以氮氧化物为最多，主要来源于园区的金属冶炼企业，其中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镍业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和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家企业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比达 98.016%。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主要集中在水产品加工业和服饰制造业，企业废水经管道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5.1 园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3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阳高管办函〔2024〕72号），适用于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调查可知，2024年园区有53家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有效期内，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表5.1-1。

表5.1-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控级别	风险等级	备案
1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	阳江市尊贤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5	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6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7	广东红荔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8	阳江市新环水务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9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0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1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2	阳江市健鸿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3	阳江市环宇冷却塔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4	阳江市健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5	广东登峰气体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较大风险	已备案
16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7	昌龙科技（阳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18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较大风险	已备案
19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0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2	广东阳河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3	阳江市天珑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4	阳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5	广东加奇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6	阳江市皇玛服饰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7	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8	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29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较大风险	已备案
30	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1	广东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2	阳江市和宏兴水产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3	阳江绿华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4	亿盛（阳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5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较大风险	已备案
36	阳江市富民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7	广东和盈冷鲜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8	阳江市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39	广东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0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1	广东青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2	阳江市港荣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3	阳江鼎顺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4	阳江市大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5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6	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7	正大康地阳江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8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49	宝风（阳江）高速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50	华润混凝土（阳江）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51	广东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52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较大风险	已备案
53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单位	一般风险	已备案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目前，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园区总体环境应急主要依托区镇层面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通过调查，各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持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通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基本具备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能力。大部分企业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构建了联动协同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可根据事件等级和自身处置能力启动分级响应机制：若事件处于企业可控范围内，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若事件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范围，则在第

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及时通报周边企业、社区及居民，主动公开信息，避免引发恐慌，并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应急预案，联动调动区域应急设施、设备及救援力量，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形成协同应对格局。

近年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以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为目标，多措并举推进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整合人才、技术及设备资源，不断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实战演练，积极培育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形成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格局。同时，依托科技赋能和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风险管控技术、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动环境应急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迈进。通过建立分级管理、分级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有效提升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与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园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6.1 环境管理现状评估

6.1.1 环境管理架构体系建设情况

园区建立了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为核心、辖区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履行市生态环境局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双重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为：（1）负责辖区内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3）组织实施辖区内大气、水（含地下水）、海洋、土壤、噪声、辐射、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光、恶臭等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4）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工作；（5）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6）处理辖区内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7）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8）实施辖区内生态环境局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9）负责辖区内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工作；（10）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并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11）协助辖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暨污染防治攻

坚战考核工作；（12）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镇生态环境工作；（13）承担同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1.2 环境管理及情况

加强环境管理，包括进园项目审批与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等加强园区日常管理。

（1）进园项目审批与管理

区管委会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优先引进无环境影响或较小环境影响的项目；规划所在建设项目定点时，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充分考虑园区功能区规划和建设布局，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的地块。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园区产业结构改革和升级带来了新的指引，园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关停整改，不符合产业要求的企业勒令其停产，加紧产业升级；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档次属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产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园区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要求入园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开展环评工作，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在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须向生态环境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和验收监测报告。

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对区域内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以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此次梳理，现状入园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清洁生产情况

园区督促各进园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2024年完成2家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3家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加速企业绿色转型。名单见表6.1-1。

自建立园区以来，园区管理部门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环境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园区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表 6.1-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强制性/自愿性
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性
2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强制性
3	阳江市润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自愿性

4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性
5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自愿性

6.1.3 企业环境管理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环境监督管理的效率，确保区内企业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帮助企业降低环境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环境意识和管理水平，引入了“环保管家”专业团队。“环保管家”定期对区内企业的环保手续办理、“三废”排放、环境风险预防、噪声管理、信息公开、在线监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跟进，形成“一企一档”。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环境监管做到了底数清、问题明、管控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区内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施的联网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突击检查。2024年共开展4个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共计出动监察人员60人次，车辆30台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及建设项目30家次。检查详细信息见表6.1-2。

表 6.1-2 阳江高新区 2024 年双随机抽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1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1-27 08:20:23	无异常情况	否
2	广东新江能源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3-20 16:57:18	无异常情况	否
3	阳江市正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3-29 15:07:23	无异常情况	否
4	阳江市丰盈农资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3-06 11:58:23	企业已搬迁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5	阳江市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1-19 15:57:55	企业未开工建设	否
6	阳江市顺泰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3-29 16:10:06	无异常情况	否
7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生活用纸首期项目重大变动	重点行业项目	2024-03-20 16:38:10	无异常情况	否
8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结构性材料高碳铬铁项目	一般行业项目	2024-03-13 09:06:17	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否
9	国道G234线阳江市双捷大桥至海陵大堤段改扩建工程	一般行业项目	2024-03-29 12:40:44	无异常情况	否
10	维达护理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6-28 17:48:12	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	否
11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6-28 12:45:52	无异常情况	否
12	阳江市鼎龙五金筛网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4-28 16:36:51	企业停产	否
13	阳江高新区亨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6-27 12:24:07	无异常情况	否
14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8-09 09:35:40	无异常情况	否
1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9-26 15:03:04	无异常情况	否
16	阳江市德丰环保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08-09 20:46:27	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	否
17	阳江英普奇点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9-27 10:41:34	无异常情况	否
18	广东鼎勤汉能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7-26 09:03:26	该企业处于清算状态	否
19	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9-24 12:04:40	无异常情况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监管级别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	是否发现违法行为
20	阳江市皓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9-20 10:34:24	无异常情况	否
21	阳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07-16 17:18:29	无异常情况	否
22	年产 200 套海上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一般行业项目	2024-09-26 15:52:13	无异常情况	否
23	阳江市金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金桦加油站	一般行业项目	2024-09-26 15:45:57	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否
24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11-20 17:14:59	无异常情况	否
25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10-29 17:26:54	无异常情况	否
26	阳江市金彭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监管对象	2024-12-26 14:57:03	无异常情况	否
27	阳江市润田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11-13 15:41:12	无异常情况	否
28	广东伟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12-05 09:38:42	无异常情况	否
29	阳江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监管对象	2024-12-03 11:01:28	无异常情况	否
30	交投倬粤年产 1GWH 锌离子电池生产基地	一般行业项目	2024-12-03 15:08:12	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否

6.2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6.2.1 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2008 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原广东阳江工业园规划（由原白石岗区块、站港区块 1 和站港区块 2 组成）以及原广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了《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

《东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2月18日分别通过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08〕505号）和（粤环审〔2008〕506号）。

2019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原广东阳江工业园区和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的跟踪评价，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编制了《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广东阳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阳江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且进行了备案。

2019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四、地块五（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委托中山大学承担编制了《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四、地块五（阳江滨海新区产业集聚地）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15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19〕495号）。

2022年，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站港区块2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9月13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粤环审〔2022〕222号）。

6.2.2 规划环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已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布局与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快了污水管网和中水管网的建设进度；在资源开发效率方面，

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则通过有效措施减缓噪声污染，并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等。

6.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

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阳府〔2021〕28号）和《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更新调整内容清单的函》（阳环函〔2024〕111号）有关要求，园区在企业入园过程中严格落实区域“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相应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没有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6.4 小结

园区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由阳江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履行市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双重管理职能。园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并聘请了环保管家，加强环境日常监管工作，提升区域内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时掌握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已有规划环评及批复，结合调研，目前高新区已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大部分要求，包括废水废气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等。

目前，园区在管理及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尚有需改进之处，如优化调整各功能区的布局，加快建设地块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铺设，推进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治理等，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限。

7.1 结论

7.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根据前文对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和评价结论如下：

大气：园区在 2024 年除 12 月的臭氧、PM_{2.5} 外，其余月份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综合 2024 年度 6 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值，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园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地表水：地块一下游在 2024 年 4 月、5 月、6 月、9 月出现溶解氧、总磷超标现象，其他月份监测断面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海洋：阳江港近岸海域部分时间存在无机氮、活性磷酸盐超标现象，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海水质量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土壤：根据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地块四和地块五中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根据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地块四、地块五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限值。

7.1.2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结论

园区已构建起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由阳江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履行市生态环境局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赋予的双重管理职责。园区制定并完善了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以及排污许可制度，同时引入“环保管家”服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提升区内企业的环保意识，实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既有规划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并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园区目前已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实现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规范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并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2 问题及建议

（1）及时开展规划环评修编

福冈片区（地块一）、港口片区（地块三）的规划环评编制时间为2008年，距今已有16年，规划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目前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的发展需要，存在现状主导产业类型与规划主导产业类型不符等问题，且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对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原规划环评已不能有效指导目前园区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对园区产业的发展产生制约。

建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要求，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要求，根据工业园新形势下的发展需要对园区的发展目标、内容及要求进行修编，对园区规划进行适当的优化

调整，以适应当地产业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2）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

根据对2024年辖区内的企业检查情况，园区内仍有个别企业存在未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固体废物管理不到位、危废仓库建设不规范、环保相关台账不完善等情况。

建议：对问题企业实行重点监督管理，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或关停，安排办事员跟进整改情况。园区环保管家定期上门指导企业规范相关环保手续、加强企业相关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完善环保日常台账、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

（3）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目前地块三存在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建议加快推进地块三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存在部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期满，尚未更新情况。

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降低环境风险。